

政府總部
香港下亞厘畢道



立法會 CB(2)1958/08-09(01)號文件

GOVERNMENT SECRETARIAT
LOWER ALBERT ROAD
HONG KONG

本函檔號 Our Ref.: SF (1), (2), (4), (6) to PROT CR 6/1126/98
來函檔號 Your Ref.: LS/S/28/2008-2009

電話號碼：2810 3008

傳真號碼：2524 3026

香港中環
晨臣道 8 號
立法會大樓
立法會秘書處
高級助理法律顧問
張炳鑫先生

張先生：

有關領事事宜的附屬法例
(2009 年第 74、77 及 80 號法律公告)

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五日來信收悉。

因應有關領事事宜的附屬法例小組委員會的要求，我們已承諾修訂《領事館官員管理遺產條例》(第 191 章)第 3 條的中文文本，使之與英文文本一致。事實上，我們亦計劃藉此機會，檢討可否簡化行政長官根據第 191 章第 3 條所作命令的刊憲規定。如屬可行，我們會對第 191 章作出相應修訂。

行政署長

(王天子



代行)

- 2 -

副本送：律政司

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

(經辦人：彭士印先生)

(傳真號碼：2869 1302)

有關領事事宜的附屬法例小組委員會秘書

(經辦人：方慧浣女士)

(傳真號碼：2509 9055)

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九日